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押後寄發通函 有關關連交易： 設備供應合約

謹請參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設備供應合約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已定義的詞語在本公告中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設備供應合約及所涉交易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設備供應合約及所涉交易推薦建議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設備供應合約及所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預料通函寄發日期會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疏茂

中國安徽省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執行董事為紀勤應、李劍及李大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陳繼榮及劉志華。